

附件 9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 2024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4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一、参评资格界定及申请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课程成绩等级B档及以上；

5.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创成果应是以上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详见《2024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6.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综合测评”高者优先。

7.对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8.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究生须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 1 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期间有补考或重修记录者；
4. 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5. 超出学制年限的；
6.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二、名额分配

物科院可推荐9个等额名单和1个差额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差额推荐名单进行遴选（全校共推荐11个差额名单），从11人中确定5人申报国家奖学金（未被推荐上的差额同学由研究生院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突出科研能力，以专业为单位，兼顾学硕专硕的差异和专业均衡性，进行名额分配并适当统筹。

三、评审遵循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组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组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组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组织机制

成立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奖评优工作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组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任秘书。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宣传，并负责组织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

五、评审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严格按照学生申请、专家推荐、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初审公示、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执行。基本程序和时间节点如下：

1.9月12日—9月17日，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的基础上，确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9月17日前**

报研究生院备案。

2.9月19日10:00前，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10月8日前，评奖评优工作组根据物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的申请和推荐材料等进行初步评审。评奖评优工作组经评审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物科院网站公示。

4.博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纸质材料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9月18日14:00之前**送到**科研楼417B**，同时电子版材料发送**fenhuang@shmtu.edu.cn**信箱，由物科院进行形式审查之后，汇总交研究生院综合办，由研究生院统一评审，过期不再受理。

① 所有材料交纸质版，附件2成果材料同时需要交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成果清单发送至 **fenhuang@shmtu.edu.cn**。**邮件标题注明***博士国家奖学金材料**；所有成果均附上支撑材料和成果复印件（论文需附图书馆查新站检索证明）；

② 纸质版材料（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及校图书馆查新站出具的成果等级证明等），**务必注意纸质版材料要求的份数和打印格式（国奖申请书只能正反面打印一页）**；

③ 已经获得国家奖的同学，可以再次申报，但之前用过的材料不能再用，大家务必注意；

5.10月13日前，获初审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异议处理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物流科学与工程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地址：科研楼417B室

联系电话：021-38284600

邮箱：fenhuang@shmtu.edu.cn

七、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院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测评分数	
科创实践综合分	学术论文	A类	A0: ESI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国家级批示 (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24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领军期刊; 国家级批示 (其他)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 (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外文版); 省部级批示 (其他);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14	
			A4: SCI, SSCI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各学科排名前3的期刊; 被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12	
		B类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各学科排名前4-8的期刊论文;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	6	
		C类	除A、B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 (直辖市) 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3	
		D类	被SCI、SCIE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2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EI、CPCI-S (原ISTP)、CPCI-SSH (原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	1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 (授权)		18
发明专利 (授权)			12		

	竞赛奖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仅2023级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仅2023级				
总分合计									

备注：1、上表中未列出的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竞赛、著作、学术报告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入学当年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以团队形式参加的竞赛，证书上有排名先后的，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只计算前3名）；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计分之之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只允许分配 3 名，分值分配方案需按要求公示，一项成果只分配一次，一旦完成公示后，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和学位授予成果计分等用途不得再变更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

2、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证明，有检索证明按 100%权重计算分值；学术论文被 SCI、EI 刊源中期刊录用或 online 出版，视为 SCI、EI 检索，按 100%权重计算分值；被 Open Access 期刊录用但尚未检索的论文，需附缴费证明。中文期刊附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材料，视为出版。

3、发表在历年《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分（论文正式录用时间在中科院文献情况中心或者科技处公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之前，可正常计分）。

4、EI 会议论文录用或见刊，没检索，不计分。（与学业奖学金文件保持一致）

5、学生所提交材料均需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